

#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8月13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0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2月8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6月21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高尚氣質，做到人人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，貫徹國民生活之要求，以奠定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本校校訂學生服裝分為「制服」及「運動服」等二種。(附件一)
- 三、上課期間或假日返校，一律以上述二種服裝為準。
- 四、服裝穿著時以內層服裝不外露為原則，特別注意衣釦(除第一顆釦子得不扣外，餘皆須扣緊)，衣領上端、袖口及下擺等處不上捲。
- 五、校服穿著整齊，且學號清楚正確，不可冒名穿著。
- 六、校服：
  - (一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  - (二)紅外套：(有復興商工字樣)
    1. 天冷時由同學自行搭配穿著，開學典禮、週會或頒獎典禮等重大典禮場合應穿著。
    2. 按照國際禮儀將扣子扣上，內著制式長褲、長袖，不可只著汗衫或T恤(便服)。
    3. 天氣冷遇寒流，可加穿灰色毛衣或背心(有復興商工校徽)，仍感不足時可加穿衣物保暖。
  - (三)冬季天冷或晨(夜)間低溫時，可搭配灰色毛線背心及紅外套。寒流或個人身體因素，除可圍圍巾(素樸不花俏)外，可於校服內、外添加衣物保暖，集合時將圍巾下擺收入紅外套內。
  - (四)學校服裝不得做任何與原設計樣式及型式上之修改(如：低腰褲、垮褲、窄褲、AB褲、喇叭褲、飛鼠褲等)
  - (五)運動服裝：
    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    2. 體育課穿著制式運動服(基於安全考量，體育課禁止穿皮鞋上課)，運動長短褲不可修邊或過短。
    3. 外套拉鍊必須拉上，其高度不得低於左胸前之校徽。
    4. 穿在外套內之衣服不得外露。
  - (六)鞋襪：

1. 鞋子：以白色球鞋，繫白色鞋帶為主；亦可著黑色素面有鞋帶之皮鞋(平底跟)。
2. 襪子：白色襪子為主，襪口超過腳踝，需高於鞋口。
- (七)皮帶：繫有復興商工字樣黑色制式皮帶。
- (八)書包：進出校門須背學校制式書包。背包、書包保持乾淨、整潔、校徽完整。
- (九)畫袋：四開畫板以紅色制式畫袋攜行進出校門。
- (十)領帶：於重大典禮活動時配戴(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元旦展、畢業展等等)，非活動時，亦可配戴。
- (十一)紅背心：於特色活動時穿著，非活動時，亦可穿著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(如受傷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二)穿著校服(當日有體育課可著運動服)。
- (三)社團外出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、完成點名、服儀檢查方可出校門。
- (四)校外寫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攜帶畫袋畫板畫具方可出校門。
- (五)學生儀容以保持整齊，簡單、健康、自然為原則，髮型不怪異，不戴耳環(飾)、瞳孔放大片、塗指甲油、口紅、化妝(除表演活動等持殊狀況所需外)等情形。
- (六)所有校服均不可塗鴉或寫不雅文字、圖案等，保持校服整潔。
- (七)校徽、學號均依規定刺繡。

#### 八、學生校服學號繡製說明：

- (一)顏色：
  1. 白上衣繡紅色。
  2. 紅外套繡白色。
  3. 運動外套繡紅色。(於右胸繡學號)
  4. 運動服上衣繡紅色。(於右胸繡學號)
- (二)學號自制服左口袋外上方由中央向外繡，分別繡科別、班別及學號(學號兩側切齊口袋內側車縫線)。
- (三)科別以單字取代，各科代表字如下：
  1. 廣設科繡【廣】
  2. 美工科繡【美】
  3. 美術科繡【術】
  4. 資處科繡【處】
  5. 室設科繡【室】
- (四)班別代表字如下：  
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、和、平、真、善、美、新

(五)毛背心及紅背心不需繡製學號。

(六)學號範例，各科類推：廣忠 012345。

九、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處另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



